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
0樓

承辦人：黃胡群

電話：02-23801722

電子信箱：victor39@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08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工作許可檢附外文文件應附中譯本
之補充說明事項及簡化作法案，請查照辦理或轉知所轄。

說明：

一、有關本部現行中譯本規定之相關法令依據如下：

- (一)依本部107年5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49261號令修正發布「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7點規定，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譯本，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依本部107年5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5241號令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第6點規定，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譯本，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依本部107年2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15321號令發布「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第5點規定，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依本部107年2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218321號令發布

「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七條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申請人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因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許可申請案中，所檢附之應備文件涉及各國相關規範，格式多樣化，內容複雜度高，本部爰規範外國專業人才所附文件以外文作成者，應檢附中文譯本。除有利申請人於進行中譯後，可再詳加確認所附文件是否符合法規規範，免生爭議外；亦可縮短申請案審核天數，保障民眾權益。又為減輕申請人負擔與時效考量，前以105年7月13日勞動發事字第1050507043號函周知相關單位中文譯本翻譯範圍及簡化作法，並就上開應備文件令之中文譯本規範無須進行驗證及公證程序予以敘明，申請人得自行翻譯，以簡化中譯程序。

三、為進一步減輕申請人負擔，除現行聘僱契約書、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工作實績證明等文件得予以節譯外，將擴大至各類文件均得以節譯，即各類應備文件以外文作成者，均得予以節譯，惟節譯之範圍應包含法規規範之必要內容（例如聘僱契約書應包含雇主名稱、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與職稱、聘僱期間、薪資報酬等），及外文文件所載明之文件開立或簽署單位、簽署人姓名與職稱、簽署日等內容（簽署人姓名為外國姓名者，依原姓名載明於中文譯本內），且節譯之內容不得與原作成文件所載之事實相違。

四、另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略以，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不得有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之情形，如申請案查有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情形，將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理第11條規定，不予聘僱許可。因中文譯本屬應備文件之一，申請人於檢送申請文件時，檢附之中文譯本應與原文文件內容相符，本部審查時將就申請單位檢附之中文譯本內容進行審認，若遇中譯本內容涉及法規審查要項有缺漏之情形者，將退請補正。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2018-06-20
15:41:27